

凤阳修复明皇陵石刻
系600年来首次,国庆前完工



星报讯(马顺龙 王哲 邹文玉 记者 胡昊) 市场星报、安徽财经网记者昨日获悉,凤阳县对明皇陵石刻保护性修复工程日前动工,这也是600多年来首次全方位保护性修复,本次修复工作将于今年国庆节前完工。

凤阳明皇陵位于滁州市凤阳县中都城西南7公里处,陵墓中安葬着朱元璋父母及兄嫂、侄儿的遗骨,初建于吴王时期元至正二十六年(1366)年,明洪武二年后又两次大规模修建,明洪武十二年(1379)年竣工。历经600余载和多次兵乱,陵前神道上保存有31对(原为三十二对)石象生和皇陵碑、无字碑及坟丘等,石象生数量之多、刻工之精美为历代帝王陵之冠。1982年,明中都皇故城及皇陵石刻由国务院公布为第二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侯静波:
退学参加抗日游击队

星报讯(顾永俊 星级记者 俞宝强) 侯静波(1922~1940),女,原名侯世庆,安徽合肥人。1922年8月出生在一个家境殷实的大户人家。她是家中独女,备受父母宠爱,8岁时进私塾读书。她的父亲、叔父当时是共产党的统战对象,经常与共产党人来往。她从小耳濡目染,积极投入共产党领导的斗争。

抗日战争全面爆发后,侯静波怀着一腔报国热情,在学校地下党组织的教育和影响下,不顾反动势力的监视和威胁,冒着生命危险,参加抗日救亡活动。

1938年5月合肥沦陷后,她毅然退学参加了当地共产党员领导的抗日游击队。1939年随游击队从肥西县到庐江县的柯家潭,参加新四军,被编入第四支队第八团。

同年5月,津浦路临时前委书记方毅率领新四军第四支队战地服务团,和第八团二营到淮南津浦路东地区,建立党组织,发动群众,广泛开展抗日宣传。侯静波也随部队来到了来安县屯仓石固集一带,开展民运工作。

侯静波在工作中很快成长起来,加入了中国共产党,并担任山头乡指导员。

1940年11月20日晚,侯静波和民兵中队长黄德太带领10多名民兵结束一天的工作后,到童岗庄的一个农民家投宿。半夜,暗中已叛变投敌的黄德太与敌人相勾结,将侯静波抓捕。不久,侯静波壮烈牺牲,年仅18岁。

1962年7月,来安县人民政府将烈士的遗骨移葬于半塔烈士陵园。

网上公然卖孩子 标价8万还“包邮”

萧县警方介入调查,孩子母亲称并不知情

□ 记者 曾梅

原本只是卖闲置物品的“淘宝闲鱼”,竟被拿来卖“闲置小孩”?近日,宿州市萧县一个刚出生不久的小婴儿,就被人挂到网上售卖,并明码标价88888元。昨日,市场星报、安徽财经网记者从萧县公安局获悉,警方及时介入,所幸孩子尚未被卖出,询问中,孩子妈妈称“不知情”。

网上售卖“闲置小孩”

名称:宝贝。价格:88888元。发货地址:安徽省宿州市萧县。

近日,一则关于“奇葩卖家网上卖小孩”的消息出现在网络上。爆料称,一个IP地址显示为我省宿州市萧县的卖家,在淘宝闲鱼上售卖“闲置小孩”,并搭配多张被售卖婴儿的照片。爆料网友将淘宝网截图发出。

关于婴儿的信息,在“宝贝介绍”一栏里写道“女儿俩月了”,并显示女婴的所在地为宿州市萧县。此外,该“宝贝”甚至标注为“免运费”。

一石激起千层浪,许多网友表示“不可思议”,有人随即报警。

是谁发布的卖小孩消息?孩子家长是否知情?是否参与?孩子现在下落如何?一时间,这些疑问成了网友最关心的话题。

孩子妈妈称并不知情

昨日,记者致电萧县公安局,该局一位工作人员告诉记者,经查,网上爆料情况基本属实,确实有人在淘宝闲鱼上售卖小孩,被挂出小孩是萧县闫集镇人,目前在闫集家里由其妈妈照顾。

那么,卖家是不是就是孩子家人?面对警方的询问,小孩妈妈表示,对有人将自己小孩的照片挂在淘宝闲鱼上一事并不知情。“经调查得知,孩子妈妈的家庭条件并不差,还没穷到卖小孩的地步。”采访中,该局工作人员称,卖孩子的行为属于违法,至于孩子妈妈是否参与卖小孩、是否有涉及违法,还需要进一步调查。“如果网上售卖信息确实是孩子家人所发,将很可能追究其法律责任。”这位工作人员说。

目前,警方正在进一步调查核实此事。

为骗房,提前3年安插“内线”

合肥四十井居委会原支部书记获刑11年

星报讯(罗授莲 记者 马冰璐) 身为居委会支部书记,利用职务之便,帮亲属骗取安置面积,并收好处费帮他人办事。昨日,市场星报、安徽财经网记者获悉,合肥市经开区四十井居委会原支部书记孙某某,因犯贪污罪、受贿罪,被合肥市高新区法院一审判处有期徒刑11年。

孙某某,男,49岁,案发前任合肥市经开区四十井居委会支部书记、四十井工作站站长。

2004年1月,为了能在日后的拆迁安置过程中获得好处,孙某某利用原肥西县公安局烟墩派出所补登户籍的机会,向公安机关出具虚假证明,安排其妹妹孙某甲以“孙某”的名字补登了户口。

2007年5月,孙某某在担任四十井居委会支部书记期间,利用其协助临湖社区从事拆迁安置工作的职务便利,以“孙某”的名字上报,骗取安置面积45㎡和各类补偿款2.5万余元。

后来,孙某某将这45㎡安置面积转让给其父,与其父正常安置的45㎡合并,最终安置在临湖社区

某小区。

据了解,除了这45㎡安置面积外,孙某某还帮自己的弟媳骗取安置面积45㎡和各类补偿款1.9万余元。

除了帮亲属骗取安置面积外,孙某某还帮他人办事,收受好处费。

2011年11月,孙某某利用职务便利,将一工程交给王某承接,2012年3月左右的一天,他在办公室收受王某送给的1万元好处费。

2012年11月、2013年3月期间,他应朱某的要求,多次向临湖社区相关部门协调朱某自家厂房被拆迁后索要补偿相关事项,两次共收受朱某送给的好处费2万元。最后,朱某共获得58万余元的拆迁补偿款。

去年11月13日晚,合肥市经开区管委会纪工委以了解有关情况为由,通知孙某某到纪工委办公室,后被侦查人员传唤到案。到案后,他主动供述了相关犯罪事实。

两男子正偷偷翻别人包 乘车特警大喝一声赶到

星报讯(段亚楠 韩猛虎 记者 任杰) 8月2日17时45分,亳州市特警支队民警马明博乘坐班线车从涡阳返回亳州。当他在涡阳汽车站上车时,发现后排两名乘客正在翻着一个行李包,并四处张望,十分可疑,遂上前进行询问。

“我是警察,你们都别动!”两名男子被马明博的呵斥声吓倒,马明博随即抓住两名男子的手臂。一名男子见状跳窗逃跑,挣脱了,另一名男子在挣脱中上衣被撕破,随后被扑倒。

据马明博介绍,男子被扑倒后极力挣扎,到处乱抓周围的乘客。考虑到其他乘客的安全,马明博故意让男子跑下车,然后再次将其揪住,一个别摔将男子摔在地上,男子刚挣扎着起来,又是一个别

摔,持续了四五分钟,男子终于放弃了抵抗。

男子被制服后,车站工作人员报了警,涡阳县南关派出所民警随即赶到将其带走。

“我是一名人民警察,说实话,当时嫌疑人反抗激烈,只能想着怎样制服嫌犯。”昨日下午,马明博在接受市场星报、安徽财经网记者采访时,当记者问起在抓嫌疑人时心里的想法,马明博这样说。

据了解,马明博今年26岁,2010年6月从警,一直在亳州市特警支队突击队从事反恐反暴工作。2012年,曾联合刑警支队抓获贩毒团伙,危急时刻,马明博只身跳到嫌疑人车辆上,面对车上三名贩毒分子,做出掏枪的假象,威胁嫌疑人靠边停车,留下徒手以一敌三的壮举。